

第 1 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8 年 06 月 14 日

彰化縣第 1 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召開審議會，本次會議案件共 14 件，含審議案 12 件、報告案 2 件，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會議除邀請所有權人代表、利害關係者到場表達意見，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

審議案件：

一、暫定古蹟「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指定古蹟暨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 (一)不指定為古蹟(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0 票同意指定為古蹟，12 票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 (二)登錄為歷史建築本體，建物登錄範圍包含大門及附屬建物圍牆左右各 20 公尺，登錄名稱為「退輔會彰化工廠大門」，土地定著範圍委請地政機關測量後再送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11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 票不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並於測量土地定著範圍後再送審議)。

二、暫定古蹟「新町花街連棟街屋」古蹟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案：

- (一)不指定為古蹟 (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原為 12 名，扣除蔣○全委員迴避 1 名，出席人數共 11 名，計有 0 票同意指定為古蹟、11 票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 (二)不登錄為聚落建築群(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原為 12 名，扣除蔣○全委員迴避 1 名，出席人數共 11 名，計有 0 票同意登錄為聚落建築群、11 票不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

三、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天后宮」重新公告審議案：

通過重新公告指定理由及範圍(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12 票通過重新公告指定範圍、0 票不通過重新公告指定範圍，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重新公告指定範圍)。

四、員林神社遺跡歷史建築登錄範圍調整審議案：

公告範圍變更於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調查研究後再送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9 票同意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調查研究後再送審、3 票不同意變更登錄範圍，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調查研究後再送審議)。

五、員林神社遺跡定著土地再利用計畫審議案。

利用計畫於提供細部設計書圖後再送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9 票同意提供細部設計書圖後再送審、3 票不同意再利用計畫，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供細部設計書圖後再送審議)。

六、鹿港謝氏家祠列冊追蹤審議案。

解除列冊追蹤(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0 票同意持續列冊追蹤、12 票同意解除列冊追蹤，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七、歷史建築北斗富美館新增營建設施審議案：

(一)新增遮雨棚由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俟獲致具體意見後再提大會審議 (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9 票同意由專案小組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原則進行討論輔導，再提送計畫書圖審議、3 票不同意新增遮雨棚，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由專案小組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原則進行討論輔導，再提送計畫書圖審議)。

(二)新增捐款芳名錄石碑由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俟獲致具體意見後再提大會審議 (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8 票同意由專案小組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原則進行討論輔導，再提送計畫書圖審議，4 票不同意新增芳名錄石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專案小組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原則進行討論輔導，再提送計畫書圖審議)。

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中工務段經管位原彰化檢車段內 Z 型防空洞列冊追蹤審議案：

持續列冊追蹤並完成基礎文資調查後再提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12 票同意持續列冊追蹤、0 票同意解除列冊追蹤，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續列冊追蹤)。

九、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林市林森路 396 號建物」列冊追蹤審議案：

持續列冊追蹤並完成基礎文資調查後再提大會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11 票同意持續列冊追蹤、1 票同意解除列冊追蹤，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持續列冊追蹤)。

十、彰化市公所成功段 18 棟建物列冊追蹤審議案：

解除列冊追蹤(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1 票同意持續列冊追蹤、11 票同意解除列冊追蹤，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列冊追蹤)。

十一、「彰化縣縣定古蹟大村賴景祿公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成果報告書，提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2 名，計有 12 票通過成果報告書之審議、0 票不通過成果報告書之審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成果報告書之審議。)

十二、「彰化縣縣定古蹟芬園庄役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成果報告書，提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

因執行單位未出席報告而撤案，於下次會議審議。

報告案件：

一、歷史建築「二水公會堂」分割地號確認登錄範圍報告案：

重新公告地號為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 1262-1 地號占 207.12 平方公尺、光明段 1265 地號占 17.36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投影面積，面積約 224.48 公尺。

二、「杜樹故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案：

不列冊追蹤。

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為公民參與過程，審議決議為委員投票表決，非共識決。

彰化縣政府感謝關心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的公民團體與民眾參與本次會議，經由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讓討論過程公開透明，審議過程理性平和，讓彰化縣珍貴的文化資產得以保存。爾後彰化縣政府將持續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創造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發展雙贏局面。

